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北海保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邮政编码：200031

电话：(8621) 3338-9888 传真：(8621) 5403-8271

二〇一五年七月

目 录

释 义.....	ii
一、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1
二、 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1
三、 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1
四、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2
五、 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3
六、 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4
七、 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5
八、 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5
九、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如有）	5
十、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5
十一、 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6

释 义

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保通食品	指	北海保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联创晋商	指	北京联创晋商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鑫安石油	指	北海鑫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浙商嘉立	指	湖南浙商嘉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海利同	指	北海利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本股票发行方案、本方案	指	北海保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北海保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海保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注：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13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9 名、法人股东 4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17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9 名、法人股东 8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保通食品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保通食品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保通食品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

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保通食品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

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保通食品此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 4 名，因此，认购对象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关于投资者合计不超过 35 名的规定。4 名认购对象注册资本或实缴出资额均在 500 万元以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发行过程

保通食品本次发行属于非公开定向发行，发行过程如下：

1、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且于董事会召开前通过一对一方式事先确定提出认购意向的特定投资者。

2、股票发行方案初步明确了股票发行数量、价格、发行目的等内容。

3、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公司2015年5月29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4、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相关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综上所述，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保通食品本次股票发行过程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过程合法合规。

（二）发行结果

2015年6月15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京兴华审验字（2015）第14005号），从发行结果来看，本次股票发行250万股股份，发行额1,125万元，股票发行结果与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一致，保通食品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股份性质
1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000,000	4,500,000	做市库存股
2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	3,150,000	做市库存股
3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2,250,000	做市库存股
4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350,000	做市库存股
合计		2,500,000	11,250,000	—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保通食品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50 元。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京会兴审字第 1001017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02,709,972.13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33 元，每股收益 0.31 元。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和每股净资产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

关于定价过程公正、公平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是公司与投资者沟通协商的结果，并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是公司与投资者沟通协商的结果，并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且股票发行对象已经按照发行价格缴纳了足额的认购资金，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程序规范，定价结果合法有效。发行价格未见有显失公允之处，发行价格既满足了新股东的需求，也未发现存在损害原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保通食品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较为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全部为现金认购，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况。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第 14 条之规定，公司股票发行时，公司原股东不具有优先购买权，公司本次发行未安排在册股东优先认购。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如有）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做市商，发行目的是为了更好的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补充流动资金，引入做市商，活跃公司股票交易，提升公司股票流动性，股票发行价格为 4.5 元/股，发行的价格考虑了每股净资产、公司所处行业前景以及公司的成长性等因素，并与发行对象沟通后最终确定。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015 年 3 月 20 日发布的《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主办券商对本次参与保通食品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和现有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进行了核查，通过获取相关资料，查阅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阅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现有股东和新增认购对象进行了核查。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包括法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现有股东之中：

（1）联创晋商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联创晋商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是北京联创永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于 2014 年 5 月 4 日完成备案，登记编号为 P1001827，联创晋商于 2014 年 5 月 4 日完成备案，编号为 110108013；

（2）鑫安石油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须办理履行私募

备案；（3）浙商嘉立系用自有资金投资保通食品，无须办理私募备案；（4）北海利同系公司持股平台，无须办理私募备案。除此之外，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 4 名外部机构投资人，具体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上海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四家机构投资人均为做市商，均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核发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无须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保通食品此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中，无须按法律、法规之要求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无。

签字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毛 雨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赵玉华（职务：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代表本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对所分管部门已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签署下列法律文件：

一、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文件

- 1、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主办券商声明；
- 2、主办券商关于 XX 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形成过程（历史沿革）的专项核查报告；
- 3、主办券商对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 4、主办券商对电子文件与书面文件保持一致的声明；
- 5、主办券商关于推荐 XX 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与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文件

- 1、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相关报告及核查意见；
- 2、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
- 3、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意见；
- 4、优先股发行相关报告及核查意见。

三、新三板项目相关协议

- 1、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相关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 2、新三板项目相关的保密协议；
- 3、财务顾问类相关协议：包括企业改制、挂牌公司股票发行、申请挂牌同时股票发行及与收购、重大资产重组、优先股相关的财务顾问协议；
- 4、为新三板挂牌公司发行公司债、私募债、可转债等产品提供

申万宏源证券
骑缝章

服务，所需签署的相关协议；

5、原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原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开展项目，由新公司承继权利义务时，需签署的补充协议等。

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原则上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截止后未及时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延续。

如发生授权人或被授权人在公司不再担任相关职务的，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本授权事项不得转授权。

(以下无正文)

授权人：

李梅

被授权人：

张



申方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9日

113
(1)